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财政局文件

伊财规字〔2021〕1号

关于印发《自治州本级预算单位基本建设项目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自治州各部、委、办、局、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

为加强自治州本级预算单位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规范资金运作，控制建设成本，严格项目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州财政局制定了《自治州本级预算单位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管

理暂行办法（试行）》，并附工作流程及资料报送清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自治州本级预算单位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
2. 自治州本级预算单位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工作
流程
3. 自治州本级基本建设项目各阶段资料报送及要求



抄送：州党委办公厅，州政府办公厅，州人大办公厅，本局领导、预算处、国库处、内控监督处、综合处、教科文处、行政政法处、农业农村处、社保处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

2021年3月23日印发

附件 1:

自治州本级预算单位基本建设项目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自治州本级预算单位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基建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规范资金运作，控制建设成本，严格项目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自治州本级实际，制定《自治州本级预算单位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基本建设项目是指列入基本建设计划的工程项目和政府采购类工程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迁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自治州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监管的下属单位财政资金使用的基建项目管理。

第四条 资金管理的基本任务是依法筹集和使用资金、防范财务风险；加强预算编制与审核、严格预算执行；规范财务运行、控制建设成本；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全面反映基建项目财务状况；加强财务监督、实施绩效评价。

第五条 基建项目资金实行归口管理，项目参与方各司其职，对基建项目资金全过程实施监管。

第六条 基建项目资金管理应遵循专款专用原则，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执行，不得挤占挪用。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不得新增政府隐性债务。

第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编制预算要求：

(一) 上级转移支付基建项目以发改部门批复的资金概算为基础，按照项目实际建设资金需求编制项目预算，并控制在批复的概算总投资规模、范围和标准以内。

(二) 自治州本级安排的基建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报告、明确资金来源、制定绩效目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程概算在 30 万元以下的，由单位主管部门审核批准，资金落实后建设单位按法定程序自行组织实施。工程概算在 30 万元以上的，经单位主管部门初审后，报财政部门审定项目概算，按法定程序组织实施。

第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要细化项目预算，根据项目概算、建设工期、年度投资和自筹资金计划、以前年度项目资金结转情况等，细化项目各年度预算和财政资金预算需求，提出项目资金预算建议，经单位主管部门审核，报财政部门审定后纳入预算管理。

第九条 财政部门依据项目批复文件和施工合同，对项目建设单位用款申请进行审核拨付。

第十条 财政部门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对存在问题的项目暂

缓或停止拨款，并督促单位主管部门及时整改。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执行项目预算，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原则上不得进行预算调整。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特殊原因发生停建、缓建、迁移、合并、分立、重大设计变更等事项，变更超过批准投资概算 10%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按照规定程序报原审批部门核定，财政部门依据核定后批复调整项目预算，其绩效管理内容做相应调整。调整后项目结算超过 30 万元的报财政部门评审。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资金使用情况编制年度部门决算。

第十四条 竣工价款结算一般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后 2 个月内完成，大型项目一般不得超过 3 个月。

第十五条 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配合完善整理资料，施工单位编制工程结算，结算审核单位由项目建设单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市场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板块中自行选择服务机构。

第十六条 原批复预算在 30 万元以下项目，工程结算由项目建设单位完成，单位主管部门批复；原批复预算在 30 万元以上项目，工程结算由项目建设单位在财政部门和单位主管部门全程监督下完成，财政部门核定后出具评审结果。

第十七条 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项目建设单位竣工财务决算先审核、后批复。财务决算审核可以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实施，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在 6 个月内批复财务决算。

第十八条 财务决算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财政部门负责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和批复，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单位主管部门负责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和批复，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并依据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账务处理。财政结余资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收回财政。

第二十条 基建项目资金实行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按照财政部、自治区财政厅具体要求和伊犁州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文件执行，单位主管部门负责对基建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管、跟踪分析、执纪问效。

第二十一条 基建项目事前评估执行《关于印发〈伊犁州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伊州财预〔2019〕48 号) 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基建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执行《关于印发〈自治区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参考表（2019 年度）〉的通知》(新财预〔2019〕129 号) 和《关于印发〈自治区行业分领域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2020 年度）〉的通知》(新财预〔2020〕73 号) 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基建项目绩效监控执行《关于印发〈自治州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伊州财预〔2018〕164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9〕70号)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基建项目绩效评价执行《关于印发〈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伊州财预〔2019〕3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基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执行《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支出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伊州财预〔2019〕25号)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伊犁州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2:

自治州本级预算单位基本建设项目建设资金管理 工作流程

一、预算编制阶段

（一）上级转移支付基建资金

1. 预算指标下达：由财政经建处按照上级文件要求下达资金拨付文件，编制资金拨付备忘录，并报财政预算、国库及归口业务处，预算处将资金指标下达到归口业务处。
2. 项目建设单位按照项目审批部门批复文件办理招标前相关审批事宜，同时制定绩效目标、编制事前绩效评价报告报财政归口业务处备案。
3. 财政归口业务处委托投资评审中心对基建项目进行全过程或阶段性审核。
4. 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市场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板块中自行选择服务机构，由咨询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技术性复核确认后，项目建设单位按程序开展招投标工作。

（二）自治州本级安排的基建项目（含政府采购类）资金

1. 项目建设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方案，包括：施工内容、投资概算、资金来源，制定绩效评价目标，编制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属于基本建设类项目报发改部门审批，属于政府采购类基建项目报单位主管部门审批，批复资料报财政归口业务处。

2. 财政归口业务处进行政策性审查，并按实际建设需求列入部门预算。

3. 项目预算资金确定后，30万元以上的基建（含政府采购类）项目由财政归口业务处委托投资评审中心进行技术性审查，财政投资评审将审查意见、项目控制价回复归口业务处，项目建设单位按规定公开或自行组织开展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工作。30万元以下基建（含政府采购类）项目由单位主管部门、建设单位自行组织实施，预算的真实性、合规性由单位主管部门负责。

二、工程进度款拨付阶段

（一）项目建设单位办理工程进度款申请拨付业务，需向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报送相关资料，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技术性复核，在项目直接支付申请书（四联单）上签署意见，随资料报财政归口业务处。

（二）财政归口业务处对项目建设单位报来的资料进行政策性审核并签署意见，拨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尾款按照《基本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及工程合同约定拨付。按照预算管理制度有关规定，项目结余资金在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收回财政。

三、项目竣工结算阶段

（一）项目建设单位收集工程结算资料报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二) 项目建设单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市场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板块中自行选择服务机构审核工程结算，投资评审中心对工程结算进行复核、确认，征求业务处室意见，出具《基本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

(三) 财政归口业务处依据《基本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作为最终拨付项目资金的依据。

四、竣工财务决算批复阶段

(一) 项目建设单位自编或委托财务咨询机构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单位主管部门审核：项目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下的，由单位主管部门审批，并报财政部门（归口业务处、经建处、资产处）备案。项目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上的，由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财政经建处依据审核定案意见及财务审计报告下达竣工财务决算批复，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将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依据，同时抄送财政归口业务处、资产处备案。

(二) 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开展项目自评工作，对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对预算执行率偏低，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要单独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项目建设单位按要求向单位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报送整改落实情况。

附件 3:

自治州本级基本建设项目各阶段资 料报送及要求

一、施工图预算编制阶段

1. 中央基建、自治区、州本级预算内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立项批复文件（立项批复文件、项目可行性报告批复，实施方案、资金批复文件）。

2. 政府采购类基建项目：建设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方案，内容包括：施工内容、投资概算、资金来源，制定绩效评价目标，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上级主管部门（一级预算单位）审批文件。

对政府采购类基建项目，预算额度 30 万元以下的，不再报投资评审中心审核。项目单位对其真实性、合规性由项目单位负责。

二、工程进度款拨付阶段

1. 项目招标文件(图纸会审记录、答疑文件，仅首次付款时提供)
2. 项目中标通知书（仅首次付款时提供）
3. 项目合同原件（仅首次付款时提供）
4. 项目直接支付申请书（四联单）
5. 项目建设单位申请付款说明
6. 项目施工单位发票复印件（项目单位领导签字）

7. 劳动监察支队出具的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或由建设单位出具经劳动部门审核的农民工工资按月发放承诺书
8. 工程进度审批表
9. 对发生停建、缓建、迁移、合并、分立、重大设计变更（累计超过预算价 10%）等变动事项
10.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三、项目竣工结算阶段

1. 工程验收报告
2. 地基验槽记录
3. 经济签证（单位印章、负责人签字和日期完整清晰）
4. 设计变更资料
5. 特殊材料发票复印件（建设单位确认并盖章）
6. 施工单位提供工程结算（纸制版、电子版各一份）
7. 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四、财务决算批复阶段

1. 建设工程结算
2. 其他合同及支付票据（设计、监理、勘察，设备购置等）
3. 竣工财务决算申报申请及资料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整体绩效评价
5. 其他需提供的资料